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违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作员工激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4）。

自2018年11月2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1,81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违规情况

2019年1月29日，因交易人员工作失误，误回购公司股份657,200股，成交金额为5,069,721.50元（不含交易费用），而该时间正处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

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日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对回购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在1月17日回购股份110,000股,成交金额为891,6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也处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期间。前述违规交易共计回购份数767,200股,成交金额为5,961,351.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处理方式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股票回购管理办法》,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